

[加] 艾伦·布拉德利 著
侯雁慧 译

馅饼的秘密

The Sweetness
at the Bottom
of the Lie

上



哈尔滨出版社
HARBIN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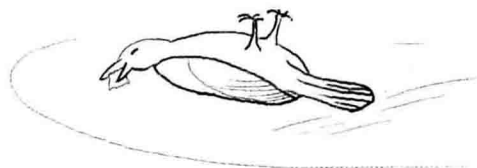
[加]：

侯雁慧 译

馅饼的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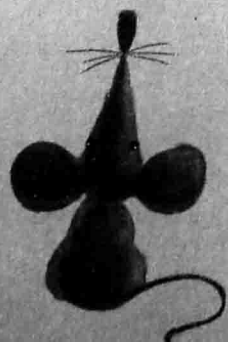
The Sweetness
at the Bottom
of the Pie

(上)





超级大侦探



N
EAM!
! → 2
years → 55 → STEAL

DUCT - ?

umens

一只丢失的狮子狗

这一天,大卫邀请拉文侦探到他家,要他寻找一只丢失的狮子狗。事情是这样的:

大卫的妻子米莉饲养的一只心爱的狮子狗丢失了。那天她的女仆艾伦小姐牵着那只名叫小七的狮子狗到公园去散步。这时有一辆童车停在那里,童车里的婴儿特别惹人喜爱,艾伦小姐是个40多岁的老姑娘,对孩子有着某种特殊的感情,情不自禁地俯身去逗那可爱的婴儿,并且同孩子的保姆攀谈起来,就在这短短的两三分钟时间里,小七不见了,艾伦小姐手里只剩下了半截被割断的皮带。隔了一天,米莉接到了一封信,要她寄200英镑到白瑞路38号交由克替斯上尉收讫,她的狮子狗就会归还给她;但如果舍不得钱或是报警的话,那狮子狗将被割去双耳,并挖去双眼,米莉舍不得心爱的狮子狗受此酷刑,就依约寄去了200英镑,那狗也就回来了。本来此事已经了结,但大卫爵士是事后才得知用钱赎狗之事的,他不愿白白受人勒索,所以请拉文来侦破此案。他说,即使花再多的钱,也要抓获那个勒索者。

“那好吧!”拉文接受了这个案件,“请安排我同夫人和艾伦小姐会面。”

大卫的夫人米莉事实上已是个老太太了。女仆艾伦小姐也比实际年龄要苍老得多。她叙述完失狗的经过后,伤心地哭泣起来:“这都怪我不好!”米莉并没有过多地责备她,她对拉文说:“这个女仆还算诚实,就是有些傻头傻脑的。”

拉文问:“这事应该由她负责,难道你不怀疑她吗?”

米莉说:“怀疑有什么用?敲诈信明明是克替斯上尉寄来的。而且按照来信规定,原信已同200英镑一同寄去了。”

拉文又问艾伦小姐:“你到这里服务多久了?”

艾伦回答说,她和姐姐是以做女仆为职业的。前段时间姐姐病了,她就在家侍候姐姐,但这样就断了生计,所以她经人介绍来到米莉家中服务,已经三个月了,其间抽空回去照料姐姐。

拉文离开了大卫爵士的家后,走访了白瑞路38号,那是一家旅馆,根本没有克替斯上尉这么个旅客,旅客的来信都是插在楼梯旁的一个信袋内由收信者自取的。此时,拉文对案情已基本了解了。接着又有一个贵族请拉文去查访他家丢失一只狮子狗的案件,情况简直与大卫爵士家丢失狮子狗的案情一模一样。对此,他不但不觉得奇怪,相反更增添了破案的信心。

拉文来到了城郊的一幢破旧的屋子,径直走了进去。这里是女仆艾伦小姐的家。她的姐姐正睡在床上,艾伦在喂一只狮子狗进食。见了拉文,她惊慌地问道:“你怎么知道我家的?”

“姐妹两人都以当女仆为业,姐姐最近生病了,凭着这条线索,不难找到你的家,而且我猜到了你家一定也有只狮子狗。”

艾伦红着脸强辩说:“喂养狮子狗并不是富人特有的权利。”

拉文接着话头说:“但是,穷人并没有权利使用狮子狗来勒索富人。”

“你都知道了!”艾伦小姐的脸色由红转白了。

大侦探是怎样断定是艾伦偷走狮子狗的?



除了艾伦小姐监守自盗外，别人是无法盗走她牵着的狮子狗的。艾伦小姐养了一只狮子狗，大小和大卫爵士家中的小七相仿。她那天散步时将小七带回家，而将自己的狮子狗牵到公园，公园的守门人见她每天都要牵狗来散步，当然不会留心这天她带的狮子狗是不是小七。她在俯下身于亲近童车里的婴儿时，悄悄用刀割断了皮带。这个动作连近在旁边的婴儿保姆也无法发觉。她那只久经训练的狮子狗在皮带断了以后，就回到了家中，于是她寄出了勒索信，在取到钱后，再悄悄地从家中将小七送回大卫爵士的家中。

初秋的一个夜晚,在某僻静公寓六楼的走廊上,两名家庭主妇正站着小声说话。突然,608室传来一声枪响,两人吃了一惊,忙去敲608室的房门,但没有回音。用手推推,门又上着锁打不开。所以,两人就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迅速赶来的查理侦探撞破房门。进屋一看,见卧室的床上,一个男人被枪杀了。手枪击中了他的左胸,当即死亡了。

初秋的季节,本来温度是比较凉爽宜人的。可是案发现场的房间里却异常闷热。查理侦探一进屋就大汗淋漓。他仔细一看,屋里开着空调,所有的窗户都关得严严的。这么宜人的季节,为什么要开空调?而且把温度定得这么高?

床边放着椅子，椅子背上用带子固定着一把手枪，枪口正对着被害人的心脏。

枪响时,屋里除被害人外没有别人,窗户从里面插着,可以说同封闭房间一样。被绑在床上的被害人似乎服用了安眠药。被害人是 K 大学的副教授,三年前与妻子离婚,一个人住在这所房子里。

那么,子弹是怎么发射的呢?

负责这件怪案侦破工作的查理侦探在固定手枪的椅子腿下发现了一个小小的金属片,这是个约5厘米长的类似钉子的东西。查理调查前,为慎重起见,去K大学鉴定了这个金属片,结果马上弄清了凶手的作案手段。

那么,这个金属片有什么特别之处呢?罪犯用的是什么手段呢?

[illegible]

酒鬼之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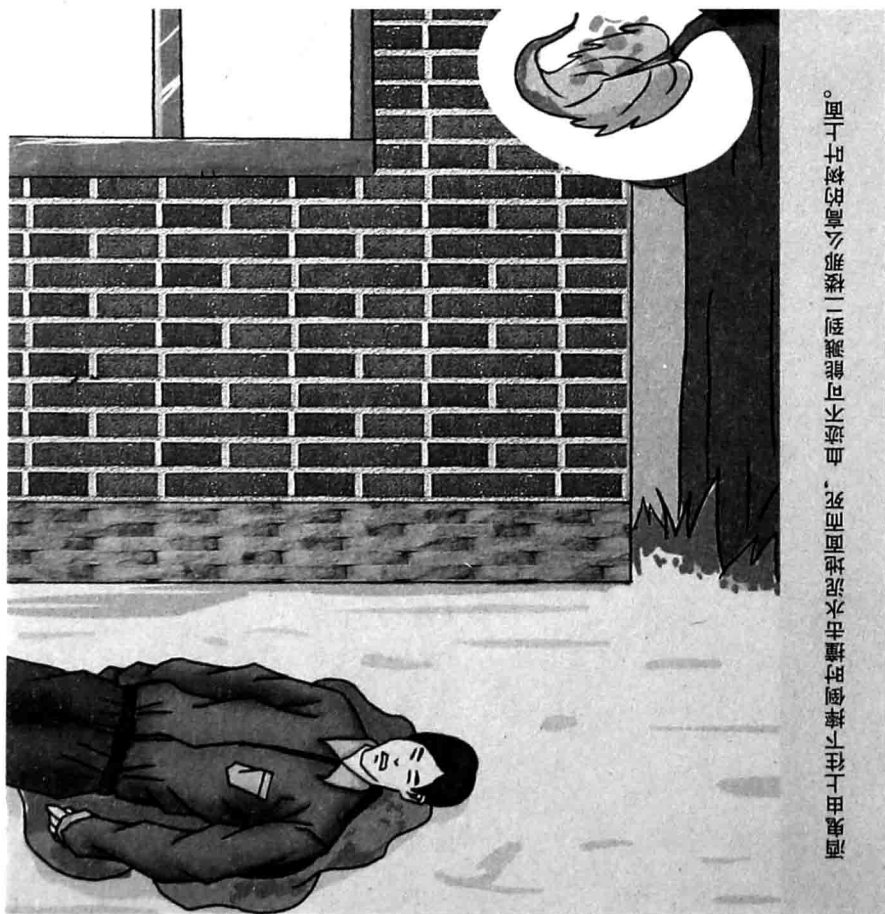
安东尼的尸体躺在粗糙的水泥地上，四周都是殷红的血，那龇牙咧嘴的样子，令人心惊肉跳。他嗜酒如命，是一个汽车厂的工人。

刑侦二局值班警官巴顿和法医对尸体进行了检验，发现头部撞伤。巴顿根据现场分析，头部的伤是死者由上往下摔倒撞击地面所致。

“是头先着地。”法医敲着死者的头骨小声地对巴顿说。话音刚落，死者的妻子宝儿从楼上缓缓过来，泪流满面，声音嘶哑而颤抖。她向巴顿警官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今天上午，我丈夫安东尼喝得醉醺醺回来。我气冲冲地吼了他几句。他紧绷着脸，站到窗口上去擦玻璃。突然，我在厨房里听到他一声惨叫，我从厨房奔出来，只见我那酒鬼丈夫摔死在窗户下。”

巴顿警官按着宝儿的手指的方向观察着二楼的窗口，然后走近靠窗的一棵大树。他突然发现一片树叶上有血迹。他将一片树叶轻轻地摘下送去化验，结果树叶上的血迹与死者的血型相同，同时也验证了安东尼确实为酒后死亡。当晚，宝儿却被逮捕了。请问，巴顿警官为何要这样做？



深夜,商业贸易中心大厦,放在 21 楼的保险柜被人炸开,一笔巨款被掠走。由于这家公司装有直通警署的警报系统,所以警察的巡逻车在一分钟内到达了大厦的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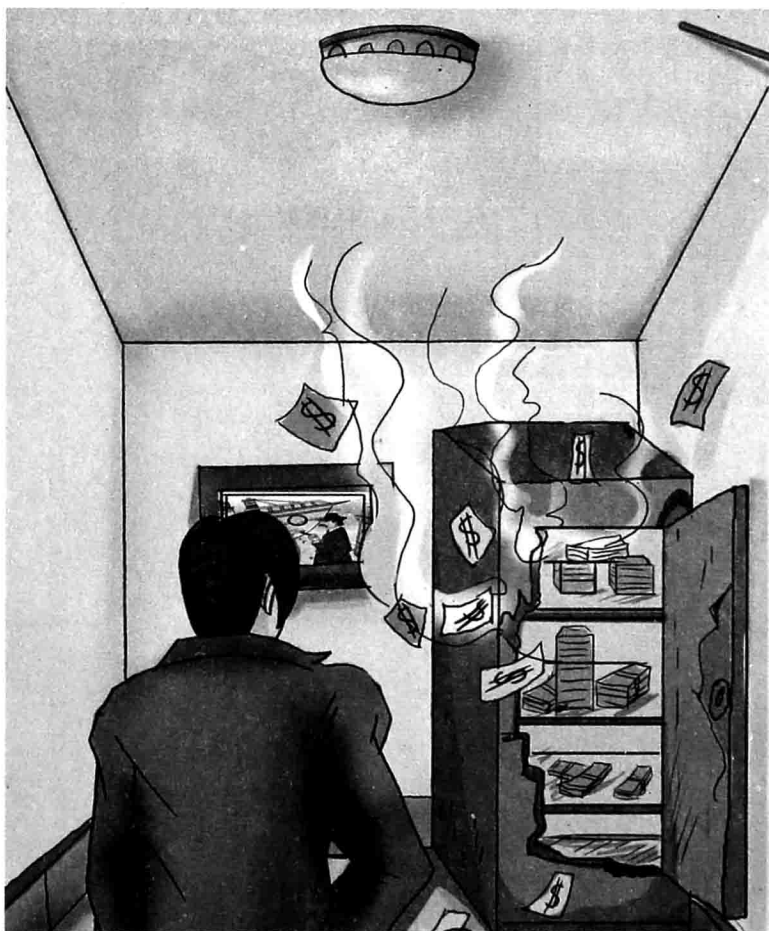
比尔侦探跟警察到场后,发觉这座大厦正停电,四处漆黑一片。他们找到了大厦的

管理员说：“由于配电箱的保险丝断了，所以停了电。”

警察守在大厦的出入口,比尔走到 21 楼失窃现场,却发现劫匪已经逃得无影无踪。但是,比尔检查了一下,发现大厦是密闭式的,根本没有出口可供匪徒逃走。比尔从 21 楼飞快地跑到楼下,用了将近两分钟。但警车刚才在警报器响了之后,一分钟后就到达了现场,匪徒有什么办法能够逃走呢?真是不可思议。

比尔侦探经过认真调查分析,终于弄清事情的真相。

你能推断出为什么劫匪能在一分钟内就逃得无影无踪吗？



“所以匪徒是乘电梯走的。大厦警卫员断了照明线路的保险丝，却保留了电梯的保险。”

侦探与四个管理员

美术馆的名画被窃了。接到报案电话，侦探比尔驾车飞速赶到了出事现场。画的大小约明信片的两倍大，只剩相框，而相框上尚有两只苍蝇停留。

这相框上的苍蝇引起了比尔的注意，于是他一一询问美术馆管理人员关于案发前的情况。

“昨晚将画摆好之后，我们四个管理员便在一起喝红茶，喝过红茶大伙就回家了，今早才发现画被窃。唉！”管理员甲说。

“昨晚是谁最后离开的？”比尔问。

乙管理员说：“是我和丙先生。”

丙说：“可是，要回去时，丁的东西忘了带走，又回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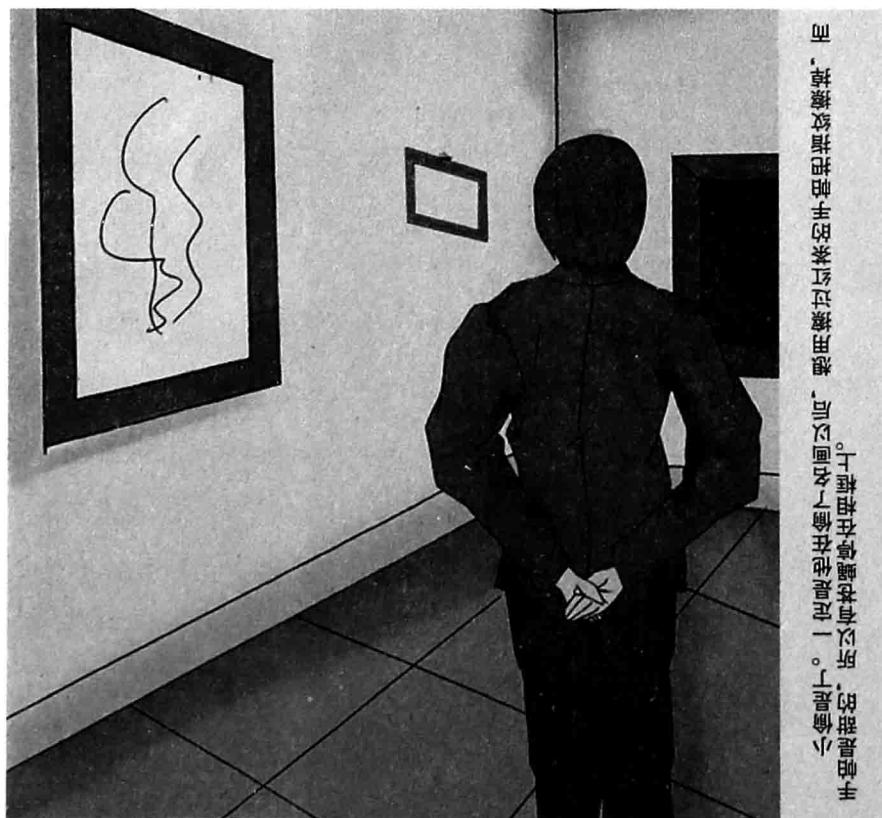
丁说：“我发现忘了带走手帕回来拿。”

“手帕？”比尔把脸转向了丁，那目光好像在问：“丁先生，怎么回事？”

丁说：“因为喝红茶时把杯子打翻了，所以我就用手帕擦拭，放在一旁晾干了，忘了带走。”

到底谁是小偷呢？比尔经过分析，终于查了出来，就是上述四个人中的一个人偷走了这幅名画。

你知道偷画的人是谁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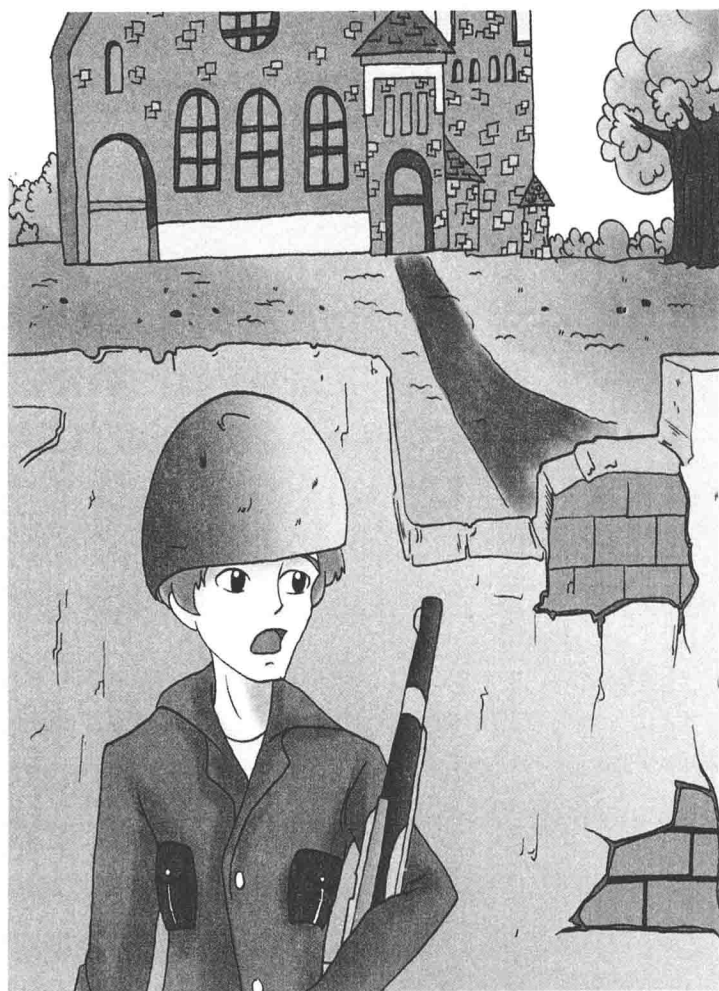
手帕是丁偷走的。丁说，他喝红茶时把杯子打翻了，所以用手帕擦拭，放在一旁晾干了，忘了带走。丁说，他喝红茶时把杯子打翻了，所以用手帕擦拭，放在一旁晾干了，忘了带走。

钟声的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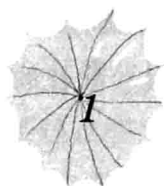
在一场战役中，乔治所带领的一队士兵在小镇上遭到敌军的阻击。敌军在教堂的钟楼上挂着一只铜铸的大钟，机关枪架设在沙袋上，因为钟楼是这一地段的制高点，乔治的士兵被机枪的火力压在一小段矮墙的后面，根本无法抬头。敌军的狙击手枪法十分准，稍有不慎就会丧命。

这样很容易被敌人消灭掉，乔治甚至看不到钟楼上有多少敌人，只能见到上面的大钟，他突然心生一计。这个妙计终于把大家都救了。

他用的是什么方法呢？



乔治命令部下一齐射击钟楼上的大钟，这样一来大钟会发生巨大的声响，敌军士兵受不了震耳欲聋的钟声，只好从钟楼上下来。趁此机会，就可以冲出敌人的火力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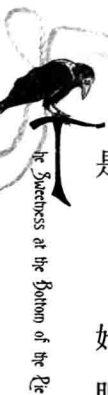


壁橱里一片漆黑，如同凝固了的血液。我的两个姐姐把我塞了进来，还上了锁。我只能靠鼻孔呼吸，努力保持着冷静。每吸进一口气，我都尽量从一数到十，不过刚数到八，就坚持不下去了，只能把刚吸进来的空气缓缓呼出去。她们把我的嘴巴堵得死死的，鼻孔倒是畅通得很。壁橱里的空气都发了霉，一点也不新鲜，不过好在我还能维持缓慢的呼吸。

她们用丝巾把我的两只手绑在了身后。我想用指甲钩破丝巾，但因为总是啃指甲，指甲早就秃秃的了，这一招儿根本就行不通。我灵机一动，十个指尖相抵。

我扭动着手腕，丝巾逐渐松动了起来，我用拇指一点点往下拨动着丝巾。要是她们能聪明点，把我的两个拇指也绑上的话，我可就插翅难飞了。不过话又说回来，她俩可不





馅饼的秘密

是聪明人，怎么会想到这些呢？

两只手刚解脱出来，我就忙把塞在嘴里的东西扔了。

现在该想办法打开壁橱的门了。不过我得先确定一下她们有没有躲在哪儿等着我。我蹲下身，透过柜门的锁眼——幸亏她们拔了钥匙——察看着阁楼里的状况。阁楼里没有人，只有那几处原本就有的阴影，还有一些废旧的杂物和零零碎碎的小玩意儿。长长的阁楼里空荡荡的，没什么异常情况。

我把手举过头顶，朝壁橱后面摸去，从挂衣板上取下了一个金属晾衣架。我把衣架弯曲的一端插进锁眼，作为杠杆撬动着另一端，衣架逐渐变成了“L”形，能够插进锁眼的深处了。这对我来说简直是易如反掌。伴着完美的“咔嚓”声，门轻轻地弹开了，我终于重获自由了。

我蹦蹦跳跳地走下宽阔的石头台阶，来到了楼下大厅。在餐厅门口，我停了下来，用了好一会儿才梳理好头发。我把马尾辫甩到脑后，走了进去。

爸爸坚持和妈妈在世时一样，整点时一家人围在那张巨大的橡木餐桌上吃晚饭。

“弗拉维亚，奥菲莉亚和达芙妮怎么还没下楼？”爸爸面前摆着一份烤肉和炸土豆，边上平摊着最新一期的《伦敦集邮家》杂志。他抬起头，没好气地问我。

“我都好久没看到她俩了。”我答道。

这话倒是真的。她们堵上了我的嘴，蒙住了我的眼睛，捆住了我的手，沿着台阶把我拖到了阁楼，锁到了壁橱里，自此之后我就再也没见过她们。

爸爸从眼镜上方瞪了我两眼，又开始琢磨他那些精美的邮票了。

我夸张地咧大嘴巴朝爸爸笑着，好让他轻而易举地看清楚我嘴里的金属牙套。尽管我自己觉得戴着牙套的感觉就像是脱了皮的飞艇，不过这些牙套还是能让爸爸觉得自己花的每分钱都物有所值。但这回我可真是自讨没趣，爸爸全神贯注地看着杂志，根本就没理睬我。

我揭开斯波德^①蔬菜盘上的盖子，从手绘蝴蝶和树莓的盘底舀出一大勺豌豆。接着把餐刀当作尺子，用餐叉挑起豌豆按规则摆在了餐盘上：一颗颗绿色小球横行竖列整齐地摆放着，颗颗距离丝毫不差，即使最严谨的瑞士钟表匠都会对此叹为观止的。随后，我用餐叉挑起左下角的那颗豌豆，放进了嘴里，从最下面一排吃了起来。

这都是奥菲莉亚的错。她毕竟都十七岁了，马上就是成年人了，至少也该有点大人样才是。可她却和十三岁的达芙妮合伙欺负我，简直是太不公平了！她俩年纪加起来都三十岁了。三十岁——而我只有十一岁啊。这可不只是不道德的问题，她俩简直是坏到骨头里了。这两个恶毒的

^① 斯波德:Spode,陶瓷公司已经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了,是英国四大陶瓷品牌之一。





馅饼的秘密

女孩儿！

第二天早晨，我正在东侧顶楼自己的那间化学实验室里摆弄着那些瓶瓶罐罐，奥菲莉亚突然像个疯婆子似的闯了进来。

“我的珍珠项链哪儿去了？”

我耸了耸肩，一副不屑的模样。“我可不负责管理你的那些破玩意儿！”

“我知道是你拿的。我内衣抽屉里的那些薄荷糖也不见了。我早就发现了，家里丢的薄荷糖好像都进了同一张小脏嘴巴里了。”

我正在用本生灯加热烧杯里的红色液体，顺手调整了一下火苗。“你要是再拐弯抹角地说我没你们干净，那你就来舔舔我的鞋吧。”

“弗拉维亚！”

“你可以试试！菲莉^①，你给我听着，我早就听腻了你们这种没完没了的指责了。”

奥菲莉亚凑上前，朝烧杯里看了看，里面的红色液体马上就要沸腾了。她立刻大呼小叫了起来，打断了我刚才那番义正词严的反击。

“底下那团黏糊糊的东西是什么？”她用修剪过的长指

① 菲莉：奥菲莉亚的昵称。

甲愤愤地敲着烧杯。

“是个试验。你小心点，菲莉，那可是酸！”

奥菲莉亚的脸变得煞白。“那是我的珍珠！是妈咪留给我的！”

哈莉特的三个女儿当中，只有奥菲莉亚称她为“妈咪”，也只有奥菲莉亚能够记得把我们带到世上的那位女子的鲜活模样。奥菲莉亚总是不厌其烦地提醒我们这一点。我刚满周岁，哈莉特就在一起登山事故中丧生了。在巴克肖地区，很少有人提到她。

我忌妒奥菲莉亚那些关于母亲的回忆吗？我厌恶那些回忆吗？我觉得都不是，情况远不像想象的那样。奇怪的是，不知为什么，我甚至有点鄙视奥菲莉亚那些关于母亲的回忆。

我放下手里的活计，慢慢抬起头，好让眼镜上的圆镜片把两道白光投射在她身上。我心里清楚得很，每次我这么做，奥菲莉亚都会觉得站在自己面前的是高蒙^①电影里的疯狂德国科学家，会吓得要命的。

“畜生！”

“巫婆！”我反唇相讥。奥菲莉亚转过身——在我看来，这个动作还真是干净利索——旋风似的冲了出去。

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奥菲莉亚显然不吃这一套。她

① 高蒙：法国电影公司。





馅饼的秘密

可不像我，我善于做长期计划，懂得好汤得要慢慢熬的道理。

吃完晚饭，爸爸就躲进书房欣赏他那些剪报去了。在刚过去的十五分钟里，奥菲莉亚一直像只虎皮鹦鹉一样盯着刀刃上自己的影像。此刻，她则不动声色地放下了手里的那把银质黄油刀，没头没脑地来了一句：“其实我不是你姐姐……达芙妮也不是，所以我们和你一点也不像。我想你一定没想到自己是被收养的吧。”

我“啪”的一声放下勺子。“别在这儿瞎说了。我是哈莉特的翻版，大伙儿都这么说。”

“就因为你们长得太像了，她才把你从‘未婚妈妈之家’领出来。”奥菲莉亚满脸不屑地说道。

“成年人和婴儿哪会长得像啊？”要不是我反应快，肯定得被她耍得团团转。

“因为你让她想到了自己小时候照片里的模样。天哪，她还拿着那些照片，放在你身旁做比较呢。”

达芙妮正埋头阅读着精装本小说《奥特兰托堡》，看来我只能求助于她了。“她说的不是真的，达菲^①，对不对？”

“恐怕是真的，”达芙妮随意翻过薄薄的书页，“爸爸总是说会吓到你的，所以他让我俩发誓永远也别说出来，至少在你十一岁前别说出来。不过是爸爸逼我们发誓的。”

① 达菲：达芙妮的昵称。



“我亲眼看到了一个绿色旅行包，”奥菲莉亚说，“我看见妈妈把她小时候的照片放进那个绿色旅行包里，然后离开了家。虽说我当时只有六岁——接近七岁吧——但我一直也忘不了她那双白皙的手……还有握着铜扣环的手指。”

我从餐桌旁跳了起来，含着泪水奔出了餐厅。直到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我才想到了对付她俩的办法：使用毒物。

毕竟，在所有的方案中，这个还是比较简单的。

很久以前，巴克肖就是我们德卢斯家族的世袭领地。我们现在住的房子是一座乔治王时代艺术风格的建筑，原来那座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建筑被一群怀疑德卢斯家族是橙色党一派的村民烧为灰烬。其实，早在四百多年前，德卢斯家族就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并一直沿袭着这个传统，但这个对于那些狂热的村民来说并不意味着什么。那座所谓的“老宅”还是被付之一炬了，取而代之的这座建筑也有三百多个年头了。

后来，德卢斯家族的两位祖先安东尼·德卢斯和威廉·德卢斯，因对一起战争所持意见不同，先后建造了两幢配楼，从而改变了建筑的原有结构。威廉建造了东楼，而安东尼则建造了西楼。

他们沿着前厅、门廊一直到后楼梯背面的仆人洗手间画了一条黑线，各自把自己的领地当成隐居之所，禁止对方

